# 2023年工程建设招标文件 工程建设招标 投标合同(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 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工程建设招标文件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五篇)篇

根据本保证书,我们(单位名称)注册地址为(详细地址) (以下称承包人),和(保证人姓名)注册地址为(详细地址)(以下称保证人)在此以担保全额为(货币名称、数额) 共同格守对(业主名称)(以下称为业主)的义务。根据本 保证书,承包人与保证人应保证自己,以及其继承人和受让 人承担共同的及各自的对该项支付的义务。

根据以业主为一方,承包人为另一方所达成的协议,承包人已承担了合同义务(以下称为所签合同)去实施并完成某项工程,并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上述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修补。

[]a[]收到业主与承包人双方书面通知,说明业主与承包人已一致同意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或者[]b[]保证人收到一份与所签合同条款规定相一致的、按仲裁程序签发的、并在法律上证明的裁决书副本,说明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

代表(承包人名称)代表(保证人姓名)由(签字人姓名)由(签字人姓名)

以	的资格 以	的资格
	$HJ\mathcal{M}'H$	$HJ \mathcal{M} T H$

在(证明人)证明下在(证明人)证明下

签于\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工程建设招标文件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五篇)篇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甲方供应原材料,乙方负责从主体到装修的全部工程施工,设计方面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意见执行。
- 二、单价,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为壹佰叁拾伍元付给乙方(包水电安装在内)。
- 三、质量要求: 主体二层上下垂直误差应在2公分之内,不能超过2公分,砂浆应饱满,装修抹灰要求中级,偏差度应按施工规范实行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地板砖、无空鼓、歪斜、缺椤、掉角,其它装修应符合施工规范。

四、主体结构要求,板面筋布150mm×150mm□扎筋应按建筑施工强制性要求满扎、立柱、挑梁、圈梁、次梁应按物理学性能的制作,混凝土浇灌要求,立柱楼板、梁所有浇筑混凝土标号c20□立柱,梁无空洞和露筋,楼面平整无裂缝。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安全第一, 质量第一,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伤亡和第三者伤亡事 故,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付款办法: 乙方在施工中途要求付款, 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待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望双方共同执

## 工程建设招标文件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五篇)篇 三

发包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监理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实施的收益管理。
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 由国务院制定的。
-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查、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工程

(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工程
2,	工程地点:	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	

5、工程总工期:	天,其	中:
(二) 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	理属于下列第_	
(1) 大、中型工程项目	;	
(2) 市政、公用工程项	[目;	
(4) 外资、中外合资、 目。	国外贷款、赠款	、捐款建设的工程项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中算,估算总收费	收费以工程预算額 元,金額	颁计 颁大
(1)本合同生效时,发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		
(2) 工程进度过半时, 额的50%(不含定金)。	发包方向监理方	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

-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	工程监理期限: 自	年	_
月_	日至_		
月	日止。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2、监理合同书
- 3、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合同条款
-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6、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 (一) 监理方义务

-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 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 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 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 2、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 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 各方的合法权益。

-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 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 和物品。
-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 机械、设备。
-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 监理方权利

-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 (4)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 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第七条发包方权利义务

-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第八条监理方责任

-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

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 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 第九条发包方责任

-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 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 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 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

止。

-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 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奖惩

-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并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 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元限度 之内。
-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 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 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 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违约金
-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 (一) 发包方:

-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监理方:

-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尤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	
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 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 此造成的损失。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
第十七条通知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0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起日内,以书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	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	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	战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目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 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合同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	!效力。	

<del>**</del> —		<del> </del> 고, 1 .
	上二条合	ロロタケフコ
<i>7</i> 77 —	一一不口	<sup> </sup>   ノスノノ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代表人签字	产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	如期为		年,	
自年_		月_		日
至		月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				
执份,				
本份,				
工程建设招标文件 四	工程建	设招标投	标合同(	五篇)篇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愿、互利的基础上,签		–		<sup>2</sup> 等、自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项目的施工监理, 围:	监理范		、进度控制	工程 引和投资
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总费用	
工	/	H °	, u, y, / II	

#### 第三条 条款定义

-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

的考虑。

-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 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 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 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 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 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七条 调解与仲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 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九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 第十条 特殊条款

- 1.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 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监理服务期限:		o
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 ,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	
术要求、通知等)。 料5份,甲方与承克	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 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 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 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	验报告等技术资 52份。乙方在使
	是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 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乙方不承担施工	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款第九条的期限力 方违约金元。	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 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 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	同,甲方支付乙 乙方支付甲方违
违反合同 金:元。	_条,方支付	方违约
违反合同条,	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	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	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10. 奖罚: 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
元范围内,罚金在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工程建设招标文件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五篇)篇五
招标范围:
施工地点: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
投标人资质及相关要求: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3、《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一、投标时间及施工工期
(一) 投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年月日时分。
招标地点:。
2、答疑时间:年月日时分 年月日时分。
答疑地点:。
3、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后天内有效。
4、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二) 进度计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三) 工程开工和工期
开工时间:年月日一年 月日,工期历时天(日历日)。
(四)工期延误

- 1、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发包人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 (2)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 (3) 重大的设计变更。
- 2、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 违约责任,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 罚 元。
-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 (一) 工程质量标准
- 1、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发包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2、发包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 3、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 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发包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 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 4、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投标 人不得借故拒绝。
  - (二) 工程质量等级
- 1、投标人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

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 约金。
2、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本工程发包人委托
4、隐蔽工程验收,投标人必须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合同价款与保证金
(一) 工程款支付
完成工作量的%,支付工程款元;
完成工作量的%,支付工程款元;
完成工作量的%,支付工程款元;
以有关部门审核作为付款依据(具体另商议)。
(二) 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 暂定材料价确定(需经发包方主及监理公司签证);
(2) 设计变更: 需经设计院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签证;
(3)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劳保统筹交纳有效证件。
(三)保证金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其形式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有价证券抵押或国内现行的其他保证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格式,采用其他格式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退还。

#### 四、保修

- 1、本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土建\_\_\_\_\_年,防水落石出\_\_\_\_\_年,安装\_\_\_\_\_年。
- 2、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的保修押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其中15%为屋面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 天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
- 3、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日起三天内前来负责做无偿修理。如逾期,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4、竣工后,投标人应按规范进行沉降测量,并将资料提供给 发包人。

#### 五、其他

- 1、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发包人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位率如少于\_\_\_%,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2、投标人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

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3、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4、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套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 5、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招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